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議程

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何教務長猷賓

壹、 主席致詞

貳、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統計資料如附表 1，已於 102.5.6 以電子郵件通知個別學生，並於 102.5.10 將期中預警名單送交各學系，請系所落實後續追蹤輔導措施，期末預警登錄時間至第 16 週(102.6.8)止，任課教師仍可透過該系統提醒學生改善學習狀況。各階段預警名單請轉知導師利用新教務系統→成績→成績報表（DF120 導師查詢成績）關切學生修課狀況，協助其改善學習狀況。
- 二、本學期修業屆滿學生計 118 人（學士班 6 人、碩士班 92 人、博士班 20 人），請輔導其掌控修業進度以順利完成學業。（統計表如附表 2）本學期碩博班辦理休學期限至期末考試前一週(6/14)截止，如有申請意願者請務必於上開期限內辦理。
- 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建置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資料庫，以瞭解國內大專校院學生之在校生涯、學習歷程、學習成長等情形。101 學年度大一大三學生調查作業已於 102 年 5 月 20 日展開，預計 6 月 30 日結束。
評鑑中心已開發完成線上分析系統，回收率達 65%的學校有分析報告，可開放學校、系所使用，回饋學生對學校、就讀科系、學業表現、學習經驗滿意度的分析資料，作為學校、系所辦學精進與興革之參考。
懇請 師長鼓勵學生上網填答，並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宣導，有關各系學生問卷回收情況與最新消息，各學系承辦人從可依學系帳號及密碼登入「台灣高教師生問卷填寫狀況查詢系統」之「學系」查詢平台
(<https://www.cher.ntnu.edu.tw/hedu/udep>)查看。(截至 102.5.23 回收情形如附表 3)
- 四、大四畢業班期末考訂於 102 年 5 月 20 至 24 日舉行，任課教師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5 月 31 日；其餘班級期末考訂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21 日舉行，任課教師成績繳交截止日為 7 月 5 日。再次提醒：除特殊科目（論文、論文指導）外，成績繳交一律取消紙本作業，請任課教師登入新教務系統→DEAN 教師用→成績→成績→預警及成績登錄系統，點選任課科目、輸入學期總成績後按上方儲存鍵即可，不需再列印紙本簽章送本處註冊組核對。為避免影響學生畢業及收到成績通知單時程，請各位師長轉達各任教教師務必準時繳交成績。

附表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預警統計表

學系	學生人數	期初預警筆數	學分數超過 1/2 預警人數	期中預警筆數	學分數超過 1/2 預警人數	期末預警筆數	學分數超過 1/2 預警人數
輔導與諮商學系	333	15	0	11	0	4	0
特殊教育學系	285	2	0	14	0	6	0
數學系	303	11	0	307	0	39	0
物理學系	307	0	0	47	0	35	0
生物學系	160	7	0	7	0	7	0
化學系	206	2	0	75	0	62	0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344	3	0	107	0	52	0
商業教育學系	152	0	0	50	0	3	0
英語學系	216	0	0	2	0	2	0
國文學系	334	3	0	26	0	11	0
地理學系	171	1	0	6	0	12	0
美術學系	125	3	0	5	0	5	0
機電工程學系	184	21	0	99	0	11	0
電機工程學系	159	18	0	104	0	8	0
電子工程學系	175	6	0	150	0	18	0
資訊工程學系	174	31	0	77	0	13	0
資訊管理學系	198	1	0	5	0	0	0
會計學系	347	2	0	45	0	24	0
企業管理學系	203	4	0	58	0	38	0
體育學系	189	8	0	39	0	17	0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130	0	0	18	0	0	0
小計	4,695	138	0	1,252	0	367	0

說明：期末預警筆數統計至 102.5.23 止

附表 2

101學年度第2學期修業屆滿學生統計表

系所	學士	碩士	博士
輔導與諮商學系	0	11	1
特殊教育學系	0	10	2
教育研究所	0	3	0
復健諮商研究所	0	5	0
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	0	3	0
科學教育研究所	0	4	3
數學系	1	0	0
物理學系	1	0	0
生物學系	0	4	0
生物技術研究所	0	1	0
化學系	1	0	0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0	7	11
商業教育學系	0	0	1
車輛科技研究所	0	1	0
英語學系	0	7	1
國文學系	0	3	1
地理學系	0	1	0
美術學系	0	6	0
兒童英語研究所	0	2	0
翻譯研究所	0	3	0
台灣文學研究所	0	4	0
歷史研究所	0	5	0
機電工程學系	0	2	0
電機工程學系	1	2	0
電子工程學系	0	1	0
資訊工程學系	1	1	0
資訊管理學系	0	2	0
會計學系	1	0	0
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	0	1	0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0	3	0
小計	6	92	20

附表 3

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資料庫問卷回收情形

各系所	大一學生			大三學生		
	學生數	已填寫人數	填寫比率(%)	學生數	已填寫人數	填寫比率(%)
全校	1107	268	21.21	985	279	28.32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	31	25	81.45	31	17	55.39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85	35	41.59	76	47	62.46
商業教育學系	33	2	6.12	36	5	14.03
運動學系	44	1	2.3	53	3	5.72
特殊教育學系	74	25	34.12	63	29	46.49
美術學系	28	1	3.61	30	2	6.73
國文學系	80	15	18.94	79	15	19.18
英語學系	56	24	43.29	53	9	17.15
輔導與諮商學系	69	19	27.81	71	12	17.07
地理學系	39	4	10.36	37	4	10.92
會計學系	76	14	18.61	48	27	56.81
企業管理學系	45	8	17.96	33	4	12.24
生物學系	35	9	25.97	36	22	61.72
化學系	46	2	4.39	49	8	16.49
物理學系	78	24	31.08	67	6	9.04
數學系	76	10	13.29	71	15	21.34
資訊管理學系	46	17	37.33	30	12	40.4
電機工程學系	39	12	31.08	31	8	26.06
電子工程學系	41	1	2.46	32	11	34.72
資訊工程學系	39	9	23.31	30	10	33.67
機電工程學系	47	11	23.64	29	13	45.28

課務組：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相關資訊：

學年 (學期)	總開課 數	停開 科目	教師平 均授課 時數	停修科目 數、學生數 及人次	校際選課		全英授課		申請 TA 課 程數 及人 數
					本校至他 校	他校至 本校	開課資料	補助	
101(2)	1675 門	60 門	9.24 小時		學:3 人 碩:6 人 博:1 人	學:18 人 碩: 7 人 博: 2 人	7 名教師 9 門(10 班) 265 學生修讀	137,580 元 整	71 門 79 人
100(2)	1758 門	74 門	9.50 小時	262 門 468 人 604 人次	學: 9 人 碩:18 人 博: 2 人	學:12 人 碩: 8 人 博: 1 人	12 名教師 14 門(15 班) 247 學生修讀	261,150 元 整	64 門 71 人

二、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問卷系統已於 5 月 6 日開放供學生上網填寫，大四及延修生於 5 月 17 日填寫截止，在校生(含研究生)於 6 月 14 日填寫截止，請協助宣導鼓勵同學上網填寫。(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填答率 94.68%)

三、本學期「教學助理協助教學意見反應問卷」自 5 月 24 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開放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網路填寫，請協助宣導學生、教師及教學助理務必上網填寫。

四、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大綱上傳時程：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作業即將開始，第一階段開課為大學部共同科目(大一國文英文、體育、通識)，開課時間預定為 5 月 27 日至 31 日。第二階段開課為系所專業科目、教育學程、軍訓課程，開課時間預訂為 6 月 10 日至 17 日。經第一階段共同科目開課之時段及教室，請第二階段開課單位勿再安排課程，以免造成衝堂。

(二) 請開課單位開課時應同時加註是否為「含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學分學程課程」與「全英語授課註記」，俾辦教育部之上傳課程作業。

(三) 課綱上傳：

依教育部規定各開課課程應於選課前將課程大綱上傳完成，本組將於 8 月 1 日起針對曾開過課且提供過課綱電子檔之課程先行上傳課程大綱。請轉知授課教師若需要修正、補充課綱請於 8 月 11 日前修正補充完成，以供學生選課之參考；新開課程的授課教師，亦請於 8 月 11 日前上傳完成。請教師同時設定所授課程之教學型態(如課堂教學、實習工場等 7 類)、是否全英語授課、教學評量問卷類型及每週 office hours 時間。

(四) 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實習或實驗課程，授課時數折半，惟教學實習或學分學時數一致者除外。」，請各系所轉知各授課教師，評量問卷類型設定為實驗實習類別者，該課程鐘點費應依規定減半，請教師於開學前告知開課單位彙送本組以完成鐘點減半設定，俾利鐘點費之計算。

五、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時程及方式：

(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

1. 舊生選課時間為 8 月 12 日下午 3 時至 8 月 26 日下午 3 時，9 月 10 日公告舊生選課結果。
2. 新生選課時間為 9 月 11 日下午 3 時至 9 月 16 日中午 12 時，依登錄先後順錄取。

(二) 開學第一週(9 月 16 日下午 5 時~23 日早上 8 時)進行網路加退選，第二週(9 月 23 日早上 8 時~9 月 30 日晚上 12 時)系統關閉網路加選功能，學生依領取之「授權碼」上網加選，系統仍提供退選功能。

(三) 系所行政人員於輔導學生選課時請先了解選課規定及程序，以免影響修課學生及授課教師之權益。並請協助控管「加選授權碼」的收發過程，並於 10 月 2 日前彙整「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正本送回課務組備查。

(四) 為提升選課效能，依 101.03.05. 本校協商學生網路選課問題分析及改善事宜會議紀錄決議，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網路選課及加退選階段，選課系統開放後第 1 個小時內系統將暫停開放「成績查詢」、「學籍作業」、「個人課表查詢」、「課程大綱下載」、「開課課程查詢界面的目前人數」等功能(第 2 個小時起開放)。

(五)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新措施：

1. 新生必修預選：於新生選課前，預先將校必修(除通識課程外)及系必修匯入，以加速學生選課，避免網路塞車，惟大一國文、英文課程配合適性教學辦法辦理。
2. 自行上網檢視選課結果：本學期起，為配合節能減碳無紙化政策，課務組將不再印製加退選結果通知單，改由同學自行上網檢視選課紀錄。
3. 逾期加退選人工更正：加退選截止後，若仍需更改選課紀錄者，請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7 日填寫「選課更正申請表」，親送課務組辦理，此階段辦理選課更正，一律繳交逾期加退選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註：本措施提本學期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六、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決定：有關學生停修課程後，若停修人數涉及鐘點費加計人數之變動，應於第 14 週起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二條規定予以重新調整計算之，以符核實支給，請各開課單位及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查照。

教學資源組：

一、本學期辦理各項考試：

項次	類 別	考 試 日 期
1	碩士班推甄	101年11月8日~11月14日(含口試及筆試)
2	大學寒轉	102年1月20日
3	大學學測	102年1月27日~1月28日
4	大學美術術科	102年1月31日~2月1日
5	碩士班考試	102年3月17日
6	大學障甄	102年3月22日~3月25日
7	博士班考試	102年5月19日
8	大學指考	102年7月01日~7月03日
9	大學暑轉	102年7月14日

二、本學期承辦各項委辦試務工作：

項次	類 別	辦 理 時 程
1	僑生學士班個人申請	102年2月將資料送系所審查，本組登錄分數傳送海聯會統一於3月27日放榜，申請19人、錄取7人
2	僑生學士班聯合分發	4月至7月分梯放榜，本組寄發錄取通知單，第一梯次分發錄取8人
3	僑生研究所	102年2月18日-3月4日審查，將資料送系所審查，本組登錄分數傳送海聯會統一於3月27日放榜。博士班：申請1人、錄取1人；碩士班：申請11人、錄取4人
4	大學個人申請甄試	102年3月11-14日報名後，通過篩選後名單由本組送系所審查並於4月12-14日進行甄試，再由本組登錄成績後開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放榜並寄發通知，計852人
5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102年6月3日前完成登錄收件及繳費狀態，6月17日完成成績確認，18日前寄送成績單，21日於本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7月16日前函知技專召委會報到結果
6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02年6月12日完成登錄收件及繳費狀態，6月13日公告符合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考生名單，7月1日前完成成績確認，2日前寄送成績單，12日寄發錄取通知及報到結果，24日前確認回流及實際招生名額
7	外國學生	102年4月26日-5月10日審查，6月5日開會，6月14日放榜
8	陸生(碩博)	102年4月23日-5月3日審查，5月31日放榜

三、大學指考、暑假轉學考招生考試，試場安排於進德校區教學大樓，各項對外活動敬請於考試進行期間暫停或調換地點。

四、四技技優甄審、甄試：

(一) 6月4日至6月16日工教、商教、電機、電子、資工及資管等六個學系進行甄審入學招生指定項目甄審。

(二) 6月17日(商教系)、6月19(美術系)、6月22日(工教系)分別辦理書面審查及面試。

請招生學系於進行書審及面試時以三位以上老師評分為原則。

五、本組於5月10日至台灣師大僑生先修部參加「101學年度應屆結業僑生升大學博覽會」，現場參展學校計63所，參觀學生人數約1,000人，本組同仁於現場發放校、院、系簡介及說明。學生對本校詢問度較高之學系有：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生物學系、國文學系、地理學系及雙聯學制。建議各系所把握各項招生宣導機會，加強宣導。

六、本校預訂於7月21-28日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2013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

七、102年訂(修)定法規：

日期/會議	法規名稱
3.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訂定本校產業碩士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
4.24 招生委員會	修正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5.08 行政會議	訂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要點
6.05 行政會議提案	擬訂定本校原住民學生入學獎勵要點
6.05 行政會議提案	擬修正本校監試工作分配原則
6.05 行政會議提案報告	擬廢止本校講義文件印製要點

八、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研究方案公聽會分北、中、南、東4區辦理，中區於5月18日文華高中舉行，大考中心初步提3方案，將來確定之新方案預定為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經整理如下：

變革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學測時間	5月初	5月底6月初(第2、3天)	維持1-2月
指考時間	7月初	5月底6月初(第1、4天)	7月初
考試範圍	學測國、英範圍增至高三下，指考不考國、英	學測國、英範圍增至高三下，指考不考國、英	學測國、英範圍增至高三上，指考國、英只考選擇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延至5、6月	延至7月	繁星推薦2-3月 個人申請3-4月
共同項目	1. 英聽一年2次考試 2. 國寫、英寫獨立施測，一年2次考試		
配套措施	1. 個人申請全面推動書審系統 2. 成立招生卓越計畫：招生專業化、優質化、建立公信力，促成學生來源多元 3. 成立招生專責單位，招生專業人員培訓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一份，報請 公鑒。

附件：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決議（定）辦理情形彙整表。**（網頁公告紀錄全文，會議現場僅提供辦理情形彙整表）**

決定：

報告事項（一）附件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彙整表

期別：10101

項目序號	案由	決定（議）	辦理情形	列管狀態	
報告事項	(一)	教務處提「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決定：備查。	本會議紀錄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奉 校長核定，並於 12 月 17 日公告。	解除列管
	(二)	教務處提修正研究生手冊論文封面顏色及日期案。	決定：備查。	本修正案已於 102 年 3 月 19 日電子公告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施行。	解除列管
	(三)	教務處提本校大學部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相關辦法，請各系所確實執行。	決定：備查。	已函請各系所確實執行。	解除列管
	(四)	教務處提本校「課程評鑑準則」第九點修正草案。	決定：備查。	本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五)	教務處提「大學部短期交換學生，於申請上修研究所之學分數未超過大學部學分數之原則下，得免繳交研究所學分費」。	決定：備查。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公告。	解除列管
	(六)	企管系提「行銷通路經營學分學程」停辦。	決定：備查。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公告。	解除列管
討論事項	(一)	教務處提「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15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規定，學則最末條條文為「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本校學則第八十六條請依函示規定	本次學則修正草案經提 101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102 年 1 月 24 日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解除列管

		修正後續提校務會議。		
(二)	教務處提「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教育部98年7月15日臺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規定，並為求教務章則體例一致性，本作業準則第十三點請修正為「本作業準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已刊登於本處網頁公告施行並經教育部102年3月14日臺高(二)字第1020035224號修正備查。	解除列管
(三)	教務處提「本校大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為求教務章則體例一致性，本辦法第八條請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101年12月18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已刊登於本處網頁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四)	教務處提「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教育部98年7月15日臺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規定，並為求教務章則體例一致性，本辦法第十五條請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已刊登於本處網頁公告施行並經教育部102年3月14日臺高(二)字第1020035224號修正備查。	解除列管
(五)	教務處提「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為求教務章則體例一致性，本辦法第十四條請修正為「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101年12月18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已刊登於本處網頁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六)	教務處提「本校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案。	決議：通過。	本案業經教育部102年3月21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41241號函備查。	解除列管
(七)	教務處提「本校學生學習	決議：通過。	本修正案經102年12	解除

	預警制度作業流程」作業時程修正草案。		月 18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已刊登於本處網頁公告施行。	列管
(八)	教務處提「本校各學系設置輔系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草案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簽陳校長核定並已於本校電子公佈欄與教務處首頁公告周知。	解除列管
(九)	教務處提課務法規末條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為求體例之一致性，本校教務章則不須報部之末條規定，修正為「本○○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須報部之末條規定則修正為「本○○經本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27 日簽陳校長核定並已於本校電子公佈欄與教務處首頁公告周知。	解除列管
(十)	教務處提「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本案業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解除列管
(十一)	進修學院提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本案於 102 年 1 月 24 日教務字第 10201000281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	解除列管
(十二)	進修學院提「本校進修學院碩士學位班開課原則」草案。	決議：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公告。	解除列管
(十三)	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已依決議事項辦理並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公告周知。	解除列管
(十四)	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六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請師培中心參酌委員建議研議分領域辦理甄選事宜。	一、本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及 102 年 1 月 7 日二度報部，惟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4 日及 102 年 1 月 18 日來函規定仍須修正，爰提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討論。 二、另依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程甄選	繼續列管

				委員會第1次決議有關本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方式仍委由師培中心統一辦理，口試部分將考量各領域口試委員聘任之分布性，筆試命題方向則以基本及一般性試題為原則。	
(十五)	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及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修正案。	決議：通過。	已簽陳校長核准中，五月中旬將報請教育部備查。	解除列管	
(十六)	國文系提「本校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通過。	條文已修正並公告。	解除列管	
(十七)	企管系提本校與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佛雷斯諾分校簽署2+2計畫、1+3+碩士班計畫案。	決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報告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修正研究生手冊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因應現行本校關於註冊、保留入學、休、退學及復學等實務作業程序，修正頁5~7、15~17等頁文字，以符應實務。
- 二、 配合現行本校圖書館論文繳交注意事項及離校手續單附註3事項作文字修正，修正頁13~14文字，以符實務。

附件：本校研究生手冊修正對照表(P13~18)

決定：

報告事項（二）附件

本校「研究生手冊」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頁5</p> <p>(一) 保留入學資格</p> <p>(2)申請辦理：</p> <p>a. <u>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新生資訊區』之『新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申請入口』提出申請，列印申請書簽章，檢附證明文件送至系(所)。</u></p> <p><u>(註：推薦甄選生、申請入學生(除相關法令有規定者外)、各類保送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p>...</p> <p>c. <u>回郵信封乙份。</u></p> <p>...</p> <p>(4)申請入學：於下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u>至教務處網頁『新生資訊區』之『保留學生入學申請入口』，提出入學申請，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u></p> <p>...</p> <p>(二) 繳費註冊及退費</p> <p>3. 協辦單位：出納組、<u>生活輔導組</u></p> <p>(3)退費：...</p> <p>a. 至註冊組填寫退費申請單；辦理助學貸款者，<u>由生活輔導組處理。</u> ...</p>	<p>頁5</p> <p>(一)保留入學資格</p> <p>(2)申請辦理：</p> <p>a. <u>填申請表(至註冊組領表)</u></p> <p>...</p> <p>c. <u>二吋脫帽正面相片一張。</u></p> <p>...</p> <p>(4)申請入學：於下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u>持核准證明書，及入學申請書(若因病辦理，須附康復證明)親自或掛號郵寄至註冊組辦理入學申請，逾期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u></p> <p>...</p> <p>(二) 繳費註冊及退費</p> <p>3. 協辦單位：出納組、<u>課外活動組</u></p> <p>...</p> <p>(3)退費：...</p> <p>a. 至註冊組填寫退費申請單，並檢具休、退學證明書影本及<u>繳費收據正本</u>；辦理助學貸款者，<u>加會課外活動組，並補繳學費。</u> ...</p>	<p>因應現行實務作業程序修正文字。</p>

頁6

(三)助學貸款…

- (1)主辦單位：生活輔導組
…

(4)生活輔導組網址：
<http://stuaff.ncue.edu.tw/~life/news/>

(四) …

(4)生活輔導組網址：
<http://stuaff.ncue.edu.tw/~life/news/>

(五) …

(4)課務組選課網址：
<http://webap.ncue.edu.tw/ST/Index.aspx>

(5)主要規定如下：

a. 新生網路預選：

- (a)選課網頁之進入：本校網頁→在校學生→新教務系統→即可進入網路選課畫面。
- (b)選課帳號：即學號（第一碼為大寫英文字母）。
- (c)選課密碼：新生初始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前八碼（第一碼為大寫英文字母），為安全性考量，建議同學以初始密碼進入後立即更改密碼。

b. …開學後先向授課老師徵詢同意後領取加選授權碼，在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至新教務系統上進行授權碼加選。

c. 有關選修教育學程部分，請詳閱師資培育中心所訂定之相關法規。

d. 各學期之選課事項若有變動，請至本校選課網頁
(<http://webap.ncue.edu.tw/ST/Index.aspx>) 查詢。

頁6

(三)助學貸款…

- (1)主辦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

(4)課外活動指導組網址：
<http://stuaff.ncue.edu.tw/~activity/>

(四)…

(4)生活輔導組網址：
<http://stuaff.ncue.edu.tw/main.htm>

(五) …

(4)課務組選課網址：
<http://asp.ncue.edu.tw/>

(5)主要規定如下：

a. 新生網路預選：

- (a)選課網頁之進入：本校網頁→中文FLASH版→網路選課→即可進入網路選課畫面。
- (b)選課帳號：即學號（您若尚未領到學生證，可查看繳費通知單，上面即有學號）。
- (c)選課密碼：初始碼為您身分證之後四碼，進入後可依需要更改密碼。

b. …開學後先向授課老師徵詢同意後，在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內至課務組辦理加選申請（可辦加選的原因僅限此項）。

c. 研一新生不得修讀教育學分，俟研一下學期甄選後，合於修讀教育學程資格之研究生，於研一的暑假方可開始修讀。若自行於加退選階段選入教育學分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承認。（自九十一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

d. 各學期之選課事項若有變動，請至本校選課網頁（aps.ncue.edu.tw）查詢。

因應現行實務作業程序修正文字。

<p>頁7</p> <p>(二)成績…</p> <p>b.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u>新教務系統上學生選課資料</u>為準，選課資料上沒有之科目即使老師有打成績，亦不予承認，選課資料上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p> <p>c. 學生若發現成績有誤，必須由該任課教師依「<u>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u>」規定處理，否則不予受理。</p> <p>…</p> <p>e. 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應於一月<u>三十一</u>日前、第二學期畢業應於七月<u>三十一</u>日前，各系所將論文成績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三、論文</p> <p>(一)論文指導教師之確定 …</p> <p>2. 主辦單位：<u>各系所辦公室</u></p> <p>3. 承辦日期：<u>依各系所規定時間辦理</u></p> <p>…</p>	<p>頁7</p> <p>(二)成績…</p> <p>b.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u>本校教務處課務組發給每位研究生之個人選課通知單</u>為準，選課單上沒有之科目即使老師有打成績，亦不予承認，選課單上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p> <p>c. 學生若發現成績有誤，而欲在<u>註冊組查詢</u>，必須由該任課教師<u>前往註冊組處理</u>，否則不予受理。</p> <p>…</p> <p>e. 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應於一月<u>二十</u>日前、第二學期畢業應於七月<u>二十</u>日前，各系所將論文成績送達教務處註冊組登錄。</p> <p>三、論文</p> <p>(一)論文指導教師之確定 …</p> <p>2. 主辦單位：<u>註冊組</u></p> <p>3. 協辦單位：<u>各系所辦公室</u></p> <p>…</p>	<p>因應現行實務作業程序修正文字。</p>
<p>頁13</p> <p>(一) 碩士學位資格考試及授予…</p> <p>(4)學位考試：…</p> <p>b. 考試委員三名至五名，<u>且須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u>。</p> <p>…</p> <p>(5)離校手續：</p> <p>…</p> <p>c. 繳交論文平裝本<u>各二本至本校圖書館及教務處註冊組</u>。</p> <p>d. 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學期結束（<u>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u>）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以自動延畢論。</p> <p>(6)證書發放：</p> <p>a. 完成離校手續<u>並繳回學生證至註冊組</u>。</p>	<p>頁13</p> <p>(一)碩士學位資格考試及授予…</p> <p>(4)學位考試：…</p> <p>b. 考試委員三名至五名。</p> <p>…</p> <p>(5)離校手續：</p> <p>…</p> <p>c. 繳交論文<u>精裝本乙本及平裝本乙本至本校圖書館，平裝四本送註冊組</u>。</p> <p>d. 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者，以自動延畢論。</p> <p>(6)證書發放：</p> <p>a. <u>完成離校手續</u>。</p> <p>b. <u>發給碩士學位證書</u>。</p> <p>…</p>	<p>配合現行本校圖書館論文繳交注意事項及離校手續單附註3事項作文字修正，以符應實務。</p>

<p>b. <u>各科成績送達註冊組登錄。</u></p> <p>c. <u>發給碩士學位證書。</u></p> <p>...</p>		
<p>頁14</p> <p>(二) 博士資格考試及授予</p> <p>...</p> <p>(7)離校手續： ...</p> <p>c. <u>繳交論文平裝本、精裝本各乙本至本校圖書館，平裝本二本送教務處註冊組。</u></p> <p>d. <u>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學期結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以自動延畢論。</u></p> <p>(8)證書發放：</p> <p>a. <u>完成離校手續並繳交學生證至註冊組。</u></p> <p>b. <u>各科成績送達註冊組登錄。</u></p> <p>c. <u>發給博士學位證書。</u></p> <p>...</p>	<p>頁14</p> <p>(二)博士資格考試及授予</p> <p>...</p> <p>(7)離校手續： ...</p> <p>c. <u>繳交論文精裝本乙本至本校圖書館，平裝四本送註冊組。</u></p> <p>d. <u>論文有修改時，至遲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未在此期限前繳交論文者，以自動延畢論。</u></p> <p>(8)證書發放：</p> <p>a. <u>完成離校手續。</u></p> <p>b. <u>發給博士學位證書。</u></p> <p>...</p>	<p>配合現行本校圖書館論文繳交注意事項及離校手續單附註3作文字修正，以符應實務。</p>
<p>頁15</p> <p>五、學籍管理及異動</p> <p>(一)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p> <p>...</p> <p>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p> <p>(二)休學及復學</p> <p>...</p> <p>4. 承辦日期：</p> <p>休學：<u>自每學期始日(上學期為8月1日、下學期為2月1日)至該學期期末考試開始前一週止，期末考試開始後即不得申請該學期之休學。</u></p> <p>復學：<u>自每學期始日(上學期為8月1日、下學期為2月1日)至該學期開學日止</u></p> <p>(1)休學原因：</p> <p>a. <u>因兵役、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須檢附證明文件)</u></p>	<p>頁15</p> <p>五、學籍管理及異動</p> <p>(一)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p> <p>...</p> <p>(二)休學及復學</p> <p>...</p> <p>4. 承辦日期：</p> <p>休學：<u>學期開始前或學期中(期末考開始之前)</u></p> <p>復學：<u>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u></p> <p>(1)休學原因：</p> <p>a. <u>因病</u></p> <p>b. <u>特殊事故</u></p>	<p>因應現行實務作業程序修正文字。</p>

<p>b. <u>因病或其他原因</u></p> <p>(2) 申請辦理：</p> <p>a. <u>至本校教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列印申請書簽章後，需檢附證明文件(因兵役、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申請休學者)送至系(所)。</u></p> <p>b. 證明文件： <u>兵役(徵集令或服役證明等)</u> <u>懷孕、生產(媽媽手冊或產檢等)</u> <u>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戶籍謄本正本)</u></p> <p>c. <u>填寫離校手續單及附回郵信封乙份。</u> ... g. 申請復學：<u>於休學期限屆滿之次學期始日(上學期為8月1日、下學期為2月1日)至該學期開學日止，至本校教務處網頁『復學申請區』提出申請(因服役、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須附退伍、戶籍謄本等證明郵寄至註冊組辦理復學)，未辦理復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以自動退學論。</u> ...</p>	<p>(2) 申請辦理：</p> <p>a. <u>填申請表(至註冊組領表)</u></p> <p>b. 證明文件： <u>生病(醫院證明)</u> <u>特殊事故(監護人或學生本人檢具證明)</u></p> <p>c. <u>填寫離校手續單、學生證繳回註冊組及附二吋脫帽正面相片壹張、回郵信封乙份。</u> ... g. 申請復學：<u>於休學期限截止前一個月內，持休學證明書及復學申請書(若因病辦理，則須附康復證明)親自或掛號郵寄至註冊組辦理復學，未辦理復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以自動退學論。</u> ...</p>	
--	--	--

<p>頁16 (四)退學 4. (2)申請退學： a. <u>至本校教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列印申請書簽章後，送至系(所)。</u> b. <u>填寫離校手續單、學生證繳回及附二吋脫帽正面相片乙張、回郵信封乙份。</u> ... (3)審核：系所、教務處、<u>校長</u>核准後，學生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u>修業證明書</u>。 (註：<u>退學審核通過後，依規定辦理退費</u>)</p> <p>參、附錄 一、各種學籍、成績證明文件之處理 ... 4. 註冊組網址： http://acadaff2.ncue.edu.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18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u>師資培育中心</u>規畫(詳細內容，請至<u>師資培育中心</u>網頁查閱) <u>師資培育中心</u>網址： http://practice2.ncue.edu.tw/front/bin/home.phtml</p>	<p>頁16 (四)退學 4. (2)申請退學： a. <u>填退學申請書(註冊組領取)。</u> b. <u>二吋脫帽正面相片乙張。</u> ... (3)審核：系所、教務處核准後，學生辦妥離校手續，即發給證明書。 參、附錄 一、各種學籍、成績證明文件之處理 ... 4. 註冊組網址： http://www.ncue.edu.tw/~acadaff2/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 教育學程：<u>教育研究所</u>規畫(詳細內容，請至<u>教育研究所</u>網頁查閱) <u>教育研究所</u>網址： http://163.23.204.17/</p>	<p>因應現行實務作業程序修正文字。</p>
<p>頁17 三、... 網址： http://acadaff2.ncue.edu.tw/front/bin/cglis t.phtml?Category=17 ... 四、... 網址： http://acadaff2.ncue.edu.tw/front/bin/cglis t.phtml?Category=17 ... 五、... 註冊組網址 http://acadaff2.ncue.edu.tw/front/bin/cglist .phtml?Category=18</p>	<p>頁17 三、<u>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資格考試規 範</u> 四、... 網址： http://www.ncue.edu.tw/~acadaff1/data .htm ... 五、... 網址： http://www.ncue.edu.tw/~acadaff1/dat a.htm ... 六、... 註冊組網址 http://www.ncue.edu.tw/~acadaff2/</p>	<p>刪除第三點，餘項次遞前並更新網址資料</p>

報告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調整本校下午節次上下課起迄時間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 依本處 102 年 1 月 4 日教務字第 1020100002 號書函調查各教學單位對於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座談學生意見「中午延後個 10 分鐘，上課才不會那麼趕，可不可以做個調整。」之意見統計結果：同意調整之單位佔 61.11%；不同意調整者佔 2.78%；無意見者佔 36.11%（有效調查表為 36 份）。
- 二、 調整前後下午節次上下課起迄時間：

節次	5	6	7	8	9	10	11	12	13	
調整前	時間起	13:00	13:55	15:05	16:00	17:00	18:30	19:30	20:30	21:30
	訖	13:50	14:45	15:55	16:50	17:50	19:20	20:20	21:20	22:20
調整後	時間起	13:10	14:05	15:15	16:10	17:10	18:20	19:15	20:10	21:05
	訖	14:00	14:55	16:05	17:00	18:00	19:10	20:05	21:00	21:55

辦法：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附件：本校教務處擬調整下午節次上下課起迄時間意見調查表

決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務處擬調整下午節次上下課起迄時間意見調查表

目前各節次上下課起迄時間：

節次	1	2	3	4	中午 (第14節)	5	6	7	8	9	10	11	12	13
時間起	08:10	09:05	10:15	11:10	12:05	13:00	13:55	15:05	16:00	17:00	18:30	19:30	20:30	21:30
訖	09:00	09:55	11:05	12:00	12:55	13:50	14:45	15:55	16:50	17:50	19:20	20:20	21:20	22:20

擬調整下午節次上下課起迄時間：【第1~4節及中午(第14節)不調整】

節次	1	2	3	4	中午 (第14節)	5	6	7	8	9	10	11	12	13
時間起	08:10	09:05	10:15	11:10	12:05	13:10	14:05	15:15	16:10	17:10	18:20	19:15	20:10	21:05
訖	09:00	09:55	11:05	12:00	12:55	14:00	14:55	16:05	17:00	18:00	19:10	20:05	21:00	21:55

- 一、依101學年度第1學期師生座談學生意見「中午延後個10分鐘，上課才不會那麼趕，可不可以做個調整。」辦理。
- 二、依進修學院目前夜間上下課起迄時間擬一併調整第10~13節上下課起迄時間。
- 三、本調查表請於102年1月11日(星期五)下班前填妥經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俾利彙整。

(以下擇一勾選)

- 本系師生傾向同意本調整案。
- 本系師生傾向不同意本調整案，建議修正為：為：_____
- 本系師生對本調整案無意見。

系所主管簽章/日期：

肆、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教育部 102.3.26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42535 號函示，增列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範事項以茲明確。(第 18 條)
- 二、刪除轉系(所)申請以一次為限之限制，予學生更多選擇有興趣系所就讀之機會。(第 40 條)
- 三、修訂有關學生退費適用之對象。(第 57 條)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P21~23)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P24~25)

決議：

討論事項(一)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提案單位
第二條 ...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本學則規定外，悉依據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本學則規定外，悉依據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條文名稱。	教務處
第三條 ...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三條 ...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依教育部規定修正條文名稱。	教務處

<p>第六條</p> <p>...</p> <p>轉學生資格及招生依本校相關招生規定及各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第六條</p> <p>...</p> <p>轉學生資格及招生依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各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符合體例，文字修正。</p>	<p>教務處</p>
<p>第八條</p> <p>新生因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p>	<p>第八條</p> <p>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p>	<p>依教育部 102.3.26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42535 號函示修正文字。</p>	<p>教務處</p>
<p>第十七條</p> <p>...</p> <p>教育實習課程之修業年限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該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擬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p>	<p>第十七條</p> <p>...</p> <p>教育實習課程之修業年限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該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擬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依教育部 102.3.26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42535 號函示，修正行政規則公告實施之統一用語。</p>	<p>師培中心</p>
<p>第十八條</p> <p>...</p> <p><u>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認定、招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採認、抵免等相關規定，以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另訂之；該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第十八條</p> <p>...</p> <p><u>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依教育部 102.3.26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42535 號函示，於第 2 項增列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範事項以茲明確。</p>	<p>師培中心</p>
<p>第四十條</p> <p>...</p> <p><u>經核准轉系(所)者，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u></p> <p>...</p>	<p>第四十條</p> <p>...</p> <p><u>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u></p> <p>...</p>	<p>一、依本校轉系(所)辦法辦理。</p> <p>二、刪除轉系(所)申請以一次為限之限制。</p>	<p>教務處</p>

<p>第五十七條 本校<u>休學、退學學生</u>，在當學年度當學期持核准之離校手續單，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p>	<p>第五十七條 本校<u>休學、退學及提早畢業學生</u>，在當學年度當學期持核准之離校手續單，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p>	<p>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適用對象僅明列休、退學學生可辦理退費。</p>	<p>總務處 教務處</p>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修業期限、學分、考試成績、缺課、扣分、轉學、轉系及轉組、輔系及雙主修、休學、復學及退學、開除學籍、兵役、出國、畢業及申訴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 進修學院學生學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辦理。
- 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本學則規定外，悉依據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學生依所修讀學位分三種，分別為：學士班學生、碩士班研究生及博士班研究生，各種新生之招生，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僑生得依據教育部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分發或申請入學。
-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條文及教育部相關法令申請入學。
- 碩士班及博士班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有關規定列入當學年度招生簡章中。
- 第六條 遇有學士班學生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外國學生轉學入學者，其名額併入教育部核定之當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內計算。
- 轉學生資格及招生依本校相關招生規定及各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但本校學生因操行成績不及格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第八條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幼兒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期滿而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時，因應徵服役而尚未退伍者，得再申請；俟服役期滿時，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 推薦甄選生、申請入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各類保送生及轉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本校各項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之修業期限均為四年，畢業學分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 學生成績優異，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在規定期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 前項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二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而言。
-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學習需要及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一年級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
- 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外語能力檢定或修習相關外語課程，相關辦法由語文中心另訂之。本項規定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
- 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資訊能力檢定或修習相關資訊課程，相關辦法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另訂之。本項規定自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之。
-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另訂之。
- 教育實習課程之修業年限以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該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依據師資培育法之規定擬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 第十八條 92年8月1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認定、招生甄選與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採認、抵免等相關規定，以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另訂之；該辦法由師資培育中心擬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由各系（所）自訂並列明於其學位授予作業規定中。
- 經核准轉系（所）者，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降級轉系（所）者，其在二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五十七條 本校休學、退學學生，在當學年度當學期持核准之離校手續單，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32613號函辦理，增訂暑修課程成績繳交期限。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6條修正對照表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6條修正草案

決議：

討論事項(二)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畢業班之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畢業班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課程結束後之翌日起一週內送交教務處。...	第六條 畢業班之成績應於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之翌日起一週內送交教務處。...	增訂暑修課程成績繳交期限

討論事項(二)附件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成績，為學業成績，包含各科目學期成績，但不包含碩、博士論文成績。

第三條 學期成績係依據日常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前項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應明列於課程大綱中，俾便學生瞭解。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學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科目之成績均應以整數表示。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份以七折計算。

第五條 學期成績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十日內，將成績以網路上傳至教務行政系統。

教師登錄成績時，若有少數學生之成績無法確定，可以補交方式處理，補交成績之期限，最遲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二十日內。逾期仍未補交

- 成績者，該科即以零分登錄結算，並進行畢業排名、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排名、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報考碩士班甄試用排名，及學士班公告退學名單等作業。
- 第六條 畢業班之成績及各期暑修課程成績應於畢業班期末考試及當期暑修課程結束後之翌日起一週內送交教務處。繳交截止日期若遇假日則順延一天。
- 第七條 符合下列四項條件之碩、博士班學生於上課逾十四週後得申請提早登錄成績：
一、當學期擬畢業並已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或碩博班已修業滿2年。
二、下修大學部非應屆畢業班之課程科目。
三、有急迫性且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四、任課教師已完成應授時數且達可評分標準。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由授課教師完成該科目之評分，送交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教育科目送師資培育中心核備後送教務處登錄成績。
- 第八條 為避免影響學生就業、升學、申請獎學金、轉系、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未依本辦法規定之期限繳交成績者，應由教務處通知授課教師，並副知開課學系(所、學程)主任協助催繳。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十日後仍未繳交者，簽請系所(中心)務會議檢討，不予晉薪，並於該授課教師申請升等時，列入教學項目評分之參考。
- 第九條 學期課程若須至寒、暑假期間始能完成課程或實習，致無法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經系(所、學程)主任同意者，應由授課教師或開課學系(所、學程)於該學期上課結束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務處該課程之實際結束日期及補交成績日期。惟最長不得超過次一學期上課結束日。
- 第十條 成績更正案，最遲應於本校行事曆「期末考試」結束後三十日內完成更正程序。成績更正案之程序全部完成時，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不得再重新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第十一條 成績上傳教務行政系統經公告後不得更改。但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得錯誤情況之不同，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於成績更正截止日前，若係原本應有成績而誤填為零分或缺考，或填寫之成績有明顯登錄錯誤，且提出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正本加以證明者，得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經教師所屬學系(所、學程)主任、院長、教務處同意後更正。
二、其他情況，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教師所屬學系(所、學程)主任，由主任召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交教務會議通過後，成績始得更正。
- 第十二條 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聯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聯絡方式。
- 第十三條 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各種試卷、作業、報告及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三)

案由：教務處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辦法訂定之精神係以達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使學生取得學、碩士學位，為重申其連續學習之精神及避免條文文意解讀因人而異，修正第四條及第六條文字，以茲明確。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決議：

討論事項(三)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第六條 ... 取得學士學位當年度未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日後經甄試或一般生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第六條 ... 當年度未錄取為預研究生者，經甄試或一般生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以茲明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報名資格、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並提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由各系所自訂，再以此表提出學分抵免，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其中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錄取之預研究生依各系規定並將有關表件由系上存查，正式考上研究所時，請各系所將具有預研究生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研究生最遲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抵免學分時間提出申請抵免，並附上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 取得學士學位當年度未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日後經甄試或一般生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四)

案由：國文系、美術系、地理系、商教系、公育系、機電系、資管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數學系等學系提訂(修)定「本校○○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報告事項中請尚未擬訂預研甄選辦法之系所儘速擬訂，本次計有國文系、地理系、美術系、商教系提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草案。
- 二、另公育系、機電系、資管系、物理系、生物系、化學系、數學系等系提「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 三、目前尚未訂定預研甄選辦法之學系有輔諮系、特教系、運動系等3系。
- 四、預研應於四年級應屆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當年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始符合本校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訂定精神及目的，請國文系、資管系、修正其作業細則之相關規定。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會議現場提供附件一~四草案及附件五~十二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五~十二修正條文草案網頁公告)**

- 一、「國文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草案(P31)
- 二、「美術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草案(P32)
- 三、「地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草案(P33)
- 四、「財務金融技術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草案(P34)
- 五、「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P35)
- 六、「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P36)
- 七、「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P37)
- 八、「物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P38)
- 九、「生物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P39)
- 十、「化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P40)
- 十一、「數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P41)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草案

102年1月9日國文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三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平均在母系排名前三分之二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表一），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研究與修課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議決之，甄選時程、甄選事宜、錄取名單亦悉由系務會議另行處理並公告。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六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表二），並經系主任核准之。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三年內（含）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正式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之預研生名單造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第八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符合以下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事宜，可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草案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2.03.13)通過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2.05.15)修訂

- 一、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 二、 申請資格：本系大學部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平均排名班級前 30%或有其他優異專業表現者，得提出申請。
- 三、 接受申請類組：碩士班甲組(藝術學組)、乙組(創作組)、及藝術教育碩士班。
- 四、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第 6 週之前。
- 五、 申請資料：申請表(表一)、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研究與修課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申請碩士班乙組者請繳交作品集，申請碩士班甲組及藝術教育碩士班者請繳交小論文或報告彙集。
- 六、 審查委員會：本系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申請資料。由系主任及各領域召集人擔任委員，系主任為委員會主席。
- 七、 錄取名額：名額不限，擇優錄取。
- 八、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須先填寫修習碩士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表二)，並經審查委員會核准之。
- 十、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三年內(含)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當年度未錄取為預研究生者，經甄試或一般生考試錄取為碩士生者，其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十一、 經本系正式錄取為碩士班之預研究生資格身分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符合以下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且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1.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2. 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十二、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 十三、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草案

101.12.20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4.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平均排名班級前30%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第6週之前，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表一），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研究與修課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錄取名額由系務會議決議之，甄選時程、甄選事宜、錄取名單亦悉由系務會議另行處理並公告。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六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表二），並經系主任核准之。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經本系正式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之預研生名單造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符合以下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事宜，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草案**

102年05月22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平均在本系排名前五分之一或具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附件一）、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研究與修課計畫書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系經系務會議討論預備研究生甄審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本系將預研究生之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第七條 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附件二），再以此表提出學分抵免，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其中不含論文指導及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錄取之預研究生將有關表件由系上存查，正式考上研究所時具有預研究生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研究生最遲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抵免學分時間提出申請抵免，並附上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 第九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u>三</u>學期…</p>	<p>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u>五</u>學期…</p>	<p>與學校母法 同步修正</p>
<p>第七條 …，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p>第七條 …，送教務處<u>(註冊組)</u>備查。</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符合以下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事宜，<u>得申請抵免全部</u>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符合以下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事宜，<u>惟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u>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p>	<p>與學校母法 同步修正</p>
<p>第十條 …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機電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注意事項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u>各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向本系提出申請。</u></p>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其學業成績名次平均須於所屬班級排名前五分之二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p>	<p>配合本校母法修正，修正本系相關辦法。</p>
<p>第七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附件三），並經系主任核准之。<u>預研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以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提出學分抵免，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其中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p>	<p>第七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附件三），並經系主任核准之。</p>	<p>配合本校母法修正，修正本系相關辦法。</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u>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配合本校母法修正，修正本系相關辦法。</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平均在本班排名前二分之一或 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p>	<p>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平均在本系排名前二分之一或 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p>	<p>依據本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p>
<p>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表一)，歷年成績單(含班排名)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p>	<p>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表一)，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u>研究與修課計畫書、本系師長推薦函至少一封(表二)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u></p>	<p>依據本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p>
<p>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取得學士學位後三年內(含)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正式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之預研究生名單造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p>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u>第八學期(含)</u>取得學士學位，並於取得學士學位後三年內(含)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正式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之預研究生名單造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p>	<p>依據本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符合以下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事宜，惟至多可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1.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p>	<p>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符合以下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事宜，惟至多可抵免<u>三分之二</u>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1.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p>	<p>依據本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已達<u>四</u>學期，且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以上，前<u>三</u>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在徵得本系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後，得於<u>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u>，依本系公告之甄選時程，備妥歷年學期成績單、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同意書與專題研究計畫書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已達<u>六</u>學期，且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以上，前<u>五</u>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在徵得本系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後，得於<u>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u>，依本系公告之甄選時程，備妥歷年學期成績單、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同意書與專題研究計畫書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作業細則。</p>
<p>第五條 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在<u>四年級（不含延修生）</u>取得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取得學士學位年度之最近一次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中。</p>	<p>第五條 本系預研究生必須於在學<u>第八學期（含）</u>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必須參加取得學士學位年度之最近一次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中。</p>	<p>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作業細則。</p>
<p>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本系應將其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抵免<u>全部</u>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其中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並附上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p>	<p>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本系應將其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抵免至多<u>三分之二</u>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其中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並附上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p>	<p>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訂作業細則。</p>

「生物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已達<u>四</u>學期，前<u>三</u>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在徵得本系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後，得於<u>二</u>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依本系公告之甄選時程，備妥歷年學期成績單、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同意書與專題研究計畫書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已達<u>六</u>學期，且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之<u>二</u>分之<u>一</u>以上，前<u>五</u>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在徵得本系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後，得於<u>三</u>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依本系公告之甄選時程，備妥歷年學期成績單、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同意書與專題研究計畫書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本系應將其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得<u>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全部應修學分數</u>，其中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並附上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p>	<p>第六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本系應將其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經指導教授同意，<u>申請抵免至多三分之二</u>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其中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並附上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p>	
<p>第八條 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已<u>達四學期</u>，前三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含)者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在徵得本系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後，備妥申請表、歷年學期成績單和名次證明、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同意書與修課和研究計畫書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學已<u>達六學期</u>，並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以上，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含)者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在徵得本系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授後，備妥申請表、歷年學期成績單和名次證明、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同意書與修課和研究計畫書等資料，向本系提出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放寬申請資格之年級限制，以利學生提早修讀研究所課程，以達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p>
<p>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本系應將其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經指導教授同意，<u>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u>，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並附上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p>	<p>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後，須於當學年度辦理註冊，本系應將其資格身份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研究所課程，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得經指導教授同意，<u>申請抵免至多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u>，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提出，並附上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p>	<p>依據本校新修正之辦法，放寬預研究生得申請抵免學分數之限制。</p>
<p>第十條 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法律用語</p>

「數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二年級下學期起得向本系或統計資訊研究所提出申。該學期前之歷年成績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得於二、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依本系公告之甄選時程，備妥歷年學期成績單向本系及統計資訊研究所提出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在學已達六學期，且已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以上，前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依本系公告之甄選時程，備妥歷年學期成績單，向本系及統計資訊研究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p>	<p>配合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五條之修正，修改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再以此表提出學分抵免，得申請抵免全部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其中不含論文學分，……。</p>	<p>第五條 ……，再以此表提出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其中不含論文學分，……。</p>	<p>配合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五條之修正，修改相關規定</p>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作業流程」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現行預警作業時程之具體實施步驟，當學期學生修習學分達 1/2 科目遭預警者，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單給家長，以協助督促學生課業。因法律適用恐有疑義，擬予以刪除。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實施。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作業流程(P43)
- 二「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作業流程」修正草案對照表(P44)
- 三、教育體系個人資料保護巡迴教育訓練案例說明(P4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草案)

96.11.14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99.6.23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5.16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12.12 教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高學生學習品質，及時輔導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以建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 二、本作業流程所稱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係指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學期中有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及成績嚴重落後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 三、本校各學系得針對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自訂輔導措施，並追蹤學生輔導成效。
- 四、本校預警制度之具體實施步驟如下：

項目	作業時程	負責單位	預警流程
期初預警	(第3週~第6週)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依學生出席及學習狀況，上網登錄該授課班級經常缺課或學習怠惰之學生名單。
期中預警	(第7週~第11週)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上網登錄該授課班級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名單。必要時，可建議學生申請停修該科目。
	(第12週)	教務處 各學系 系主任 導師	教務處將預警名單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學生並送交學系轉知系主任及導師，以進行瞭解及輔導。
	(第9週~第16週)	各學系 導師	與學生晤談，瞭解學生問題與困難。必要時，透過各學系自訂輔導措施，輔導學習有困難之學生或轉介本校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期末預警	(第12~16週)	授課教師 導師	授課教師依學期中學生學習表現，上網登錄該授課班級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名單。必要時，可建議學生辦理休學。

- 五、授課教師登錄預警學生名單，係由本校網頁首頁→點選教職員→校園資訊服務入口→輸入帳號、密碼→點選教務行政系統→成績→點選班級→輸入期中預警名單→存檔送出。
- 六、各學系、系主任及導師對於期中預警結果之查詢，係由本校網頁首頁→點選教職員→校園資訊服務入口→輸入帳號、密碼→點選教務行政系統→點選期中預警查詢→點選班級及學生學號進行查詢。
- 七、學生對於預警結果之查詢，係由本校網頁首頁→點選在校生→校園資訊服務入口→輸入帳號、密碼→點選教務行政系統→點選成績查詢。
- 八、本作業流程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作業流程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制度作業流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四、本校預警制度之具體實施步驟如下：				四、本校預警制度之具體實施步驟如下：				現行預警作業時程之具體實施步驟， <u>大一及大二學生當學期學生修習科目逾2科目遭預警者</u> ，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單給家長，以協助督促學生課業，予以刪除。
項目	作業時程	負責單位	預警流程	項目	作業時程	負責單位	預警流程	
期中預警	〈第7週至第11週〉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上網登錄該授課班級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名單。必要時，可建議學生申請停修該科目。	期中預警	〈第7週至第11週〉	授課教師	授課教師依期中評量情形，上網登錄該授課班級學習成就低落之學生名單。必要時，可建議學生申請停修該科目。	
	〈第12週〉	教務處、各學系系主任、導師	教務處將預警名單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學生並送交學系轉知系主任及導師，以進行瞭解及輔導。		〈第12週〉	教務處、各學系系主任、導師	1. 教務處將預警名單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學生並送交學系轉知系主任及導師，以進行瞭解及輔導。 2. <u>大一及大二學生當學期學生修習科目逾2科目遭預警者</u> ，由教務處寄發書面預警通知單給家長，以協助督促學生課業。	

討論事項（五）附件三 教育體系個人資料保護巡迴教育訓練案例說明

學生成績預警制度，若有扣8分或扣16分的情形，是否可以寄給家長知道？

學校將學生預警制度扣分情形告知家長，似為學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相符。

大學生收受成績預警制度之資料，依其年齡及身分，應為其日常生活所必需，且滿20歲之大學生已為成年人，不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均無須法定代理人（家長）之允許，因此大專院校是否必要告知學生本人之成績預警資料，另行提供學生家長，始能達到教育或訓練行政之目的，恐有疑義。

討論事項（六）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在加退選截止後，常因個人因素需再更改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擬參考他校作法，增列「需更改選課記錄者，一律繳交逾期加退選手續費」之規定。又此係涉及辦理手續費，將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
- 二、為響應環保，增列「學生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不再印送紙本。
- 三、參酌他校作法放寬上修規定，已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起適用。

辦法：通過後手續費部分續提行政會議，餘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46)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P47~48)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 本校選課流程分為：一、網路選課；二、網路加退選(含「加選授權碼」：人數已滿及網路無法點選之他班(系)科目)二階段。 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系統開放時間等事項，<u>依當學期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u> <u>各階段選課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u></p>	<p>二、 本校選課流程為：一、網路選課；二、網路加退選、<u>三、向開課系所申請登記加選(限人數已滿及網路無法點選之他班(系)科目)。</u> 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系統開放時間等事項，<u>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於當學期之選課系統公告之。</u></p>	<p>一、「加選授權碼」實併為加退選階段實施。 二、修訂文字。 三、為響應環保，增列「學生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不再印送紙本。</p>
<p>三、(新增) <u>學生在加退選截止後，需更改選課記錄者，一律繳交逾期加退選手續費，每科目新台幣二百元，但須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完畢。</u></p>		<p>一、學生在加退選截止後，常因個人因素需再更改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擬參考他校作法，本次修正新增為「需更改選課記錄者，一律繳交逾期加退選手續費」。 二、調整以下條次。</p>
<p>六、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大三以上學生，<u>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u>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u>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長)同意。</u></p>	<p>五、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大四以上學生，<u>成績優秀並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者。</u>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僅限於<u>成績優秀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者。</u></p>	<p>一、調整條次。 二、參酌他校作法放寬上修規定以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研究所，以達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p>
<p>十、 凡本班所開之科目，不得在他班修習，但系主任核准者除外。學生(含超修生)網路選課時，應將自己本班專業必修優先選入。</p>	<p>九、 凡本班所開之科目，不得在他班修習，但系主任核准者除外。學生(含超修生)網路選課時，應將自己本班專業必修優先選入，<u>不得以「加選授權碼」加選。</u>重修生無法以網路選入時除外。</p>	<p>一、調整條次。 二、配合加選授權碼為學生自行線上登錄加選。</p>
<p>十三、 學生於當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後，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要求辦理更正選課資料： <u>(一)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辦理選課更正。</u> <u>(二)延修生復學生未選任何課程者、因病或特殊重大事故者，得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專案申請辦理。</u> <u>(三)研究生二年級以上之論文或論文指導漏選、誤選者，得於當學期申請辦理完成。</u></p>	<p>十二、 學生於當學期選課截止後(第二點第二、三階段規定之時間)，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要求辦理更正選課資料： <u>(一)延修生復學生未選任何課程者、因病或特殊重大事故者，得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專案申請辦理。</u> <u>(二)研究生二年級以上之論文或論文指導漏選、誤選者，得於當學期申請辦理完成。</u></p>	<p>一、調整條次。 二、修訂文字。 三、配合實施「需更改選課記錄者，一律繳交逾期加退選手續費」，新增第一款。 四、調整以下之款次。</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96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作業及輔導學生選課，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選課流程分為：一、網路選課；二、網路加退選(含「加選授權碼」：人數已滿及網路無法點選之他班(系)科目)二階段。
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系統開放時間等事項，依當學期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
- 三、學生在加退選截止後，需更改選課記錄者，一律繳交逾期加退選手續費，每科目新台幣二百元，但須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完畢。
- 四、各生修課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入學各學年度之課程手冊辦理，若有未盡事宜，由各系所依權責處理之。
- 五、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註冊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以上，最多以27學分為原則。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之，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
註冊後未選課者應辦理休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秀，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者方可超修，每學期最多可超修4學分。成績優秀定義為：申請者上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之前30%以內，或該學期平均分數80分以上且修習科目無不及格者。(申請者可就以上二項條件擇一提出申請)。若各系對於申請者之成績另有嚴格規定，可自訂之。
「輔系生、雙主修生、師資生(師培生及教育學程生)、學分學程生、轉學生」當學期修課已達27學分惟未符合超修成績優秀或已達成績優秀欲申請超修4學分以上者，欲以自費方式額外修習「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轉學生補修」之科目，由各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前述學生額外修課及修習之學分數。前述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三天內完成繳納額外修習課程所需之學分費。
超修課程的選課，係指在網路選課已達27學分，使用線上申請超修者以一次為限。
- 六、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大三以上學生，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長)同意。
- 七、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增能)學程或選修外校課程者，依各相關辦法或注意事項辦理；修讀教育學程者，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 八、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未修習該先修科目者一律不得修習該課程。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九、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違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十、凡本班所開之科目，不得在他班修習，但系主任核准者除外。學生(含超修生)網路選課時，應將自己本班專業必修優先選入。

十一、大一及大二體育必修課，每學期限修一科，因成績不及格重修或專案核准者，始得於一學期同時修習二科，唯同時修習之科目必須為不同選項之課程。

十二、加退選後停開之科目，原選課之學生於簽准停開後三天內得重行辦理加選其他科目手續，逾期逕予退選該停開之科目且不再受理加選。

未達開課規定之課程，於加退選一結束經系統自動刪除停開，原選課之學生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三天內，經欲改選其他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簽名辦理加選。

十三、學生於當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後，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要求辦理更正選課資料：

(一)依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辦理選課更正。

(二)延修生復學生未選任何課程者、因病或特殊重大事故者，得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專案申請辦理。

(三)研究生二年級以上之論文或論文指導漏選、誤選者，得於當學期申請辦理完成。

十四、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讀 9 學分(含)以內者，繳交學分費；超過 9 學分者，須繳交全額學雜費。未如期繳納者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十五、學生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之科目，得辦理停修。申請時間及相關規定悉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七、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七）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停修辦法僅規定停修後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停修科目數之上限由各系所另訂之，惟目前尚無系所有相關規定。而致部分學生學習態度不夠嚴謹，浪費學校資源。

辦法：通過後，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起實施。

附件：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 二、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

討論事項(七)附件一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應填妥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再將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 <u>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u>	二、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應填妥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再將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 <u>惟每學期停修科目數之上限由各系所另訂之。</u>	停修科目數上限之規定原為系所訂定，改由母法統一規定。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第2條條文修正草案

95年5月1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
- 二、學生申請修習科目停修，應填妥申請書，經任課教師、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再將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辦理。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二科為限，但情況特殊經導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停修課程，應於第9週結束後始得提出申請，且最遲應於第13週結束前辦理完畢。
- 四、學生提出停修申請後，每學期至少仍應修習一門。
- 五、停修科目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W」。停修科目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六、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雜費)之科目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八）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目前學分學程執行情況及 102 年 3 月 11 日學分學程協調會議辦理。
- 二、 本要點第四條學生申請修讀之規定，增加經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後取得修讀資格，以具體管控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資格之學生及人數。
- 三、 本要點第五條關於學程應修科目，修改為各開課單位現有科目為主，例如，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課程亦可認列為學程應修科目，學生修習學分學程課程是否採認為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認定。
- 四、 本要點第八條關於發給學程證明書之規定，增加若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一科但未達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得由該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請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修正各「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相關規定。

附件：

- 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52)
- 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P53)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u>本校學生</u>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u>並經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後取得修讀資格。</u> <u>各學程設置單位應將同意修讀名單彙送教務處存查。</u></p>	<p>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p>	<p>依據目前學分學程執行情況並參考他校做法，以具體管控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資格之學生及人數。</p>
<p>第五條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以本校各開課單位現有科目為主，惟至少須達20學分。 二、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須達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u>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u></p>	<p>第五條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以本校各系所現有科目為主，惟至少須達20學分。 二、學程應修科目中，<u>符合下列規定之課程</u>，至少須達9學分： (一)<u>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u>，或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 (二)<u>不計入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修)業學分數。</u></p>	<p>一、文字修正，如通識教育中心開設通識課程亦可認列為學程應修科目。 二、調整第五條第二款之文字說明以符合學程設置之精神。 三、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之課程是否採認為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認定之。</p>
<p>第七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該學系、所畢業資格...</p>	<p>第七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u>本學系</u>、所畢業資格...</p>	<p>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凡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資格之<u>學生</u>修畢該學程規定學分者，經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u>惟前項所述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一科但未達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得由該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u></p>	<p>第八條 凡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者，經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由<u>學校</u>發給學程證明書。</p>	<p>一、文字修正。 二、新增學程證明書之發給規定。</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96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101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第二款、第八條

101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

102年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 第一條 為善用教育資源，因應社會及產業發展多元化趨勢，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校除訂有修讀雙主修及輔系之規定外，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引導學生有系統的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要點共同設置(或單獨設置)學程。
- 第三條 各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擬訂其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修習者之資格、人數，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課程相關會議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並經學程設置單位同意後取得修讀資格。
各學程設置單位應將同意修讀名單彙送教務處存查。
- 第五條 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程應修學分數，以本校各開課單位現有科目為主，惟至少須達20學分。
二、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須達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
- 第六條 修讀之各學程除依專班方式開課者必須另行繳費外，其餘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該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八條 凡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資格之學生修畢該學程規定學分者，經學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惟前項所述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一科但未達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得由該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
- 第九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課程會議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方可終止實施。
- 第十條 本校教師開授依本要點設立之學程課程時，其授課鐘點仍應併入基本時數計算。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九）

案由：進修學院提「碩士學位在校進修專班系（所）授予學位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76 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學位中、英文名稱，由各系所擬訂，經教務會議通過，由進修學院註冊組陳請校長核准後，報請教育部核備。
- 二、「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班」已於 102 年 5 月 23 日提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提社科暨體育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系（所）組別	碩士學位名稱			
	班別名稱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輔導與諮商學系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班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碩士學位班	公共行政學碩士(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適用)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 P. A.
		法學碩士【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適用】	Master of Arts	M. A.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報教育部核備。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系所增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P55)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系所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P56)

決議：

討論事項（九）附件一

附表 1 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0015-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2學年度-增設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 年 月 日師大教字第號 函）

系(所)組別(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關資料))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班 Mental Health and Consultation				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M. Ed				102	103	教育5		核准文號 臺高(一) 字第 101010348 4E號

以下空白

附表 2 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0015-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變更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_____）

系(所)組別 (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 年度	檢核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同部定 名稱	與部定名稱 不同 或未編列 (請檢附系所學 位授予等說明 及課程規劃等 相關資料)	
公共事務暨 地方治理碩 士學位班				公共行政 學碩士	Master of Public Admini strati on	M. P. A				100 學年度 以前入學 適用	社會 14		一、系所整 併，原為政 治學研究 所 二、核准文 號台高
				法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101 學年度 (含)以後 入學適用	社會 43		(一)字第 099015404 IN 號

以下空白

討論事項（十）

案由：進修學院提「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042535 號來函說明逕行修正本準則第 2 條、第 43 條規定及本準則有關「哺育」乙詞，逕修正為「撫育」，並為釐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修正本準則第 14 條規定，且依本校實施運作情形酌予修正本準則第 20 條規定。

二、依據本校 101 年 12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建議修正本準則第 13 條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院 102 年 4 月 17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會議現場提供附件一，附件二網頁公告)**

一、「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P58~61)

二、「本校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修正草案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二條 本院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修業期限、學分、考試、成績考查、缺課、曠課、扣分、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及附則等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本院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u>修業年限</u>、<u>休復學</u>及<u>入學學期</u>等列於<u>招生簡章事項</u>，悉依該專班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u>其餘</u>該簡章未盡事宜，則依本準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院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修業期限、學分、考試、成績考查、缺課、曠課、扣分、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畢業及附則等事項，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本院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之<u>前開事項</u>，悉依該專班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該簡章未盡事宜，則依本準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42535號函逕行修正。</p>
<p>第四條 新入學學生於第一學(暑)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但下列事由不在此限： 一、因懷孕、生產、<u>撫育</u>三歲以下幼兒，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因服兵役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因重病須2個月以上長期療養，並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且經校長核准者。</p> <p>前項第一、二款得於註冊截止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餘各款僅得辦理休學，其期限皆為一年。</p> <p>保留入學期滿而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本院各項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新入學學生於第一學(暑)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但下列事由不在此限： 一、因懷孕、生產、<u>哺育</u>三歲以下幼兒，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因服兵役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因重病須2個月以上長期療養，並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者。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且經校長核准者。</p> <p>前項第一、二款得於註冊截止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餘各款僅得辦理休學，其期限皆為一年。</p> <p>保留入學期滿而需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時，得經校長核准後，延至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本院各項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文字修正，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42535號函，有關「哺育」乙詞逕行修正為「撫育」。</p>
<p>第十三條 跨班修課規定：</p>	<p>第十三條 跨班修課規定：</p>	<p>文字修正，依本校101年12月份行政</p>

<p>一、研究生得因研究需求，在指導教授及任課教師同意下，申請至大學部修課，但該課程學分不得列入各班別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二、入學滿三暑期或三學年之研究生，可申請至夜間班之任一學期或暑期班之暑期修課，但休學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三、申請跨班修課者必須於所欲修課之學（暑）期註冊期限前提出申請並完成註冊程序，逾期申請與註冊者不予受理。</p> <p>四、申請跨班修課並非轉學或轉班，申請者每學（暑）期仍需於原屬班別註冊。</p> <p>五、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之甄選與修課，需依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及各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研究生得因研究需求，在指導教授同意下，申請至大學部修課，但該課程學分不得列入各班別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二、入學滿三暑期或三學年之研究生，可申請至夜間班之任一學期或暑期班之暑期修課，但休學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三、申請跨班修課者必須於所欲修課之學（暑）期註冊期限前提出申請並完成註冊程序，逾期申請與註冊者不予受理。</p> <p>四、申請跨班修課並非轉學或轉班，申請者每學（暑）期仍需於原屬班別註冊。</p> <p>五、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者之甄選與修課，需依師資培育中心、教務處及各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p>	<p>會議決議建議修正。</p>
<p>第十四條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專班（以下簡稱碩士學位班）：</p> <p>一、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p> <p>二、學生修滿應修課程但未完成學位論文時，每學（暑）期註冊時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p> <p>三、學生因懷孕、生產、<u>撫育</u>三歲以下幼兒之原因，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為限。</p> <p>四、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班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五、學生已在本校或他校修習及格之</p>	<p>第十四條 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專班（以下簡稱碩士學位班）：</p> <p>一、學生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或二至四暑期），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或二暑期）。</p> <p>二、學生修滿應修課程但未完成學位論文時，每學（暑）期註冊時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p> <p>三、學生因懷孕、生產、<u>哺育</u>三歲以下幼兒之原因，得視實際需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或二暑期）為限。</p> <p>四、學生畢業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班入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p> <p>五、學生已在本校或他校修習及格</p>	<p>文字修正，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42535號函，有關「哺育」乙詞逕行修正為「撫育」；並依建議增列條文，以釐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p>

<p>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申請抵免，除原就讀於本校班別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六學分。但若經申請抵免之系所相關審查會議決議並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六、學生若因撤銷學位後再經公開考試或甄試錄取者，不得提出抵免。</p> <p>七、<u>102年7月1日後入學之碩士學位班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抵免；教育實習課程之修業年限，依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u></p>	<p>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申請抵免，除原就讀於本校班別之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六學分。但若經申請抵免之系所相關審查會議決議並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六、學生若因撤銷學位後再經公開考試或甄試錄取者，不得提出抵免。</p>	
<p>第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進修學士學位專班（以下簡稱學士學位班）：</p> <p>一、學生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懷孕、生產、<u>撫育</u>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三、學生需修習七十八學分始得畢業。</p> <p>四、學生得至大學部修習部份本班別未開課之專業科目，每學期以十學分為限；但因認定本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而需補修之五專前三年科目，則不受十學分之限制。</p> <p>五、學生已在本校或他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申請抵免，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p>	<p>第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進修學士學位專班（以下簡稱學士學位班）：</p> <p>一、學生修業期限為三年，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該學系、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學程或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因懷孕、生產、<u>哺育</u>幼兒（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p> <p>二、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三、學生需修習七十八學分始得畢業。</p> <p>四、學生得至大學部修習部份本班別未開課之專業科目，每學期以十學分為限；但因認定本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而需補修之五專前三年科目，則不受十學分之限制。</p> <p>五、學生已在本校或他校修習及格</p>	<p>文字修正，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42535號函，有關「哺育」乙詞逕行修正為「撫育」。</p>

分之一。	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準則」申請抵免，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p>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在本院辦理加退選後所送交任課教師之點名計分簿及學生選課單為憑；任課教師自行補填計分簿上未印入之學生姓名，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p>	<p>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在本院辦理加退選後所送交任課教師之點名計分簿及學生選課單為憑；任課教師自行補填計分簿上未印入之學生姓名，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u>簿上已印之學生姓名，任課教師自行刪除或未填入成績，則該學生成績以零分計算。</u></p>	<p>文字修正，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42535號函建議修正，原條文未顧及學生學習權益。</p>
<p>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一學年（一暑期視同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休學不論連續或間斷，總計以不超過兩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經校長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間，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生產或<u>撫育</u>三歲以下幼兒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產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戶籍謄本；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或原因消滅，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p>	<p>第三十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一學年（一暑期視同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休學不論連續或間斷，總計以不超過兩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得經校長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間，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生產或<u>哺育</u>三歲以下幼兒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產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戶籍謄本；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或原因消滅，應檢附子女出生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p>	<p>文字修正，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42535號函，有關「哺育」乙詞逕行修正為「撫育」。</p>
<p>第四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公告後施行</u>，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第四十三條 本準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文字修正，依教育部102年3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042535號函修正。</p>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16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十六條：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2日臺中(二)字第1010035454號函規定，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為保障是類師資生權益，擬增列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102年2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會議現場提供附件一、二，附件三網頁公告)**

一、教育部101年3月2日臺中(二)字第1010035454號函影本(P63~64)

二、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65)

三、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蕭小予
電 話：(02)77365663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35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業年限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1年2月9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8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25次及第59次會議決議，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至少2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另查有關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開放非師資生修習納入通識學分及得預先修習再於甄試通過後抵免，業經本部97年12月24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並分別以本部98年1月15日臺中(二)字第0980002778號函暨98年3月18日臺中(二)字第0980044840號函釋示在案，合先敘明。
- 三、考量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有可能重複修習部分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及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業已開放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及抵免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1年以上之情形，為秉專業原則嚴謹

把關師資培育品質，並兼顧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師需求，本案請學校依下列規定配合辦理：

- (一)學校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應經校內審慎嚴謹專業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且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並經校內相關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
- 1、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相互抵免。
 - 2、學分抵免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上限。
 - 3、每一門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 (三)學校現行已規定之學分採認及抵免等規定如高於本部前項所列條件，得依學校原規定辦理。

四、另請學校爾後報請修正教育學程修習相關規定時，併將前開規定納入規範，以茲明確。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101703/02
20:06:0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十六條 教育學程之修業<u>年限</u>，應至少二年（<u>以學期計之至少四學期，並有修課事實</u>），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習年限則自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u>以學期計之至少三學期，並有修課事實</u>），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u>本校學生，已取得另一類科合格教師證，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甄選之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習年限則自甄試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之至少二學期，並有修課事實）。</u>未在規定修畢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第十六條 教育學程之修業<u>期間</u>，應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經該師資類科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習年限則自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u>至少修習三學期</u>），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未在規定修畢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申請延長年限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p>	<p>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35454 號函辦理。 2. 餘酌作文字修正，使文意更清晰。</p>

討論事項（十二）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中等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一覽表前經教育部101年5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097502號函核定在案。
- 二、本案援例進行年度修正，選修課程由各師資培育學系及師培中心開課，並已先行於101年12月3日簽會各單位提供修改意見；師培中心開課部分業依業務權責提供修改意見。
- 三、本案業經102年2月26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102年5月15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定，納入本校102學年度課程手冊。

附件：**(會議現場提供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網頁公告)**

- 一、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67)
- 二、本校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68)
- 三、本校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69)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選修課程：</p> <p>一、 新增 10 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理探究活動設計」/2-物理系 2. 「趣味科學活動設計」/2-物理系 3. 「多重表徵與物理概念學習」/2-物理系 4. 「統計套裝軟體在生物學上之應用」/2-生物系 5. 「多媒體教學」/2-化學系 6. 「中等教育教學實習」/2-師培中心(因應卓獎生檢核新增設) 7. 「差異化教學策略」/2-師培中心(配合十二年國教增能課程) 8. 「適性輔導」/2-師培中心(配合十二年國教增能課程) 9. 「多元評量」/2-師培中心(配合十二年國教增能課程) 10. 「補救教學設計與實作」/2-師培中心(配合十二年國教增能課程) <p>二、 刪除 5 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概論」/2-化學系 2. 「教育工學」/2-化學系 3. 「實驗室經營」/2-化學系 4. 「化學教學實習理論與實務」/2-化學系 5. 「體育測驗與評量」/2-運動系 <p>三、 修正 3 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理教育專題」/<u>3</u>-物理系 2.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3-<u>師培中心</u> 3. 「<u>性別教育(兩性教育)</u>」/2-師培中心 	<p>選修課程：</p> <p>「電腦概論」/2-化學系 「教育工學」/2-化學系 「實驗室經營」/2-化學系 「化學教學實習理論與實務」/2-化學系 「科學教育概論」/2-化學系 「體育測驗與評量」/2-運動系 「物理教育專題」/<u>2</u>-物理系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3-<u>商教系</u> 「<u>性別教育</u>」/2-師培中心</p>	<p>依各師培學系及師培中心本業務權責所提修正意見辦理。</p>
<p>備註:6. 本表適用於 <u>102</u>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u>101</u>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p>備註:6. 本表適用於 <u>101</u>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u>100</u>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p>修正適用年度。</p>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體育學系配合修正為「運動學系」 2. 商教系配合修正為「財務金融技術學系」 3. 卓獎生增能課程(加註) 		<p>修正學系名稱</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選修課程：</p> <p>一、 新增 4 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差異化教學策略」/2-師培中心(配合十二年國教增能課程) 2. 「適性輔導」/2-師培中心(配合十二年國教增能課程) 3. 「多元評量」/2-師培中心(配合十二年國教增能課程) 4. 「補救教學設計與實作」/2-師培中心(配合十二年國教增能課程) <p>二、 刪除 1 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p>三、 修正 11 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嚴重<u>行為問題</u>處理 2. 外顯型行為問題<u>輔導</u> 3. 內隱型行為問題<u>輔導</u> 4. 自閉症<u>與廣泛性發展障礙</u> 5. <u>特殊學生心理與行為分析</u> 6. 適應體育<u>理念與實務</u> 7. 社會與<u>情緒技能</u>訓練 8. <u>輔助</u>科技 9. 身體病弱 10. 社會技巧訓練 11. 「<u>兩性教育</u> (性別教育)」/2-師培中心 	<p>選修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嚴重<u>問題行為</u>處理 3. 外顯型行為問題<u>研究</u> 4. 內隱型行為問題<u>研究</u> 5. 自閉症研究 6. <u>嚴重問題行為處理(非情緒障礙)</u> 7. 適應體育 8. 社會<u>技巧</u>訓練(<u>非情緒障礙</u>) 9. <u>輔導</u>科技 10. 身體病弱<u>學生</u> 11. 社會技巧訓練(<u>社會技能訓練</u>) 12. 「<u>性別教育</u>」/2-師培中心 	<p>依特教系及師培中心本業務權責所提修正意見辦理。</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本表適用於 <u>102</u>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u>101</u>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本表適用於 <u>101</u>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u>100</u>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p>修正適用年度。</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選修課程：</p> <p>一、 新增 4 門</p> <p>1. 「差異化教學策略」/2-師培中心(配合十二年國教增能課程)</p> <p>2. 「適性輔導」/2-師培中心(配合十二年國教增能課程)</p> <p>3. 「多元評量」/2-師培中心(配合十二年國教增能課程)</p> <p>4. 「補救教學設計與實作」/2-師培中心(配合十二年國教增能課程)</p>	<p>選修課程：</p>	<p>依師培中心本業務權責所提修正意見辦理。</p>
<p>備註：</p> <p>5. 本表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10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p>備註：</p> <p>5. 本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100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p>	<p>修正適用年度。</p>

討論事項（十三）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1月4日臺教（二）字第1020001340號函及教育部102年1月18日臺教（二）字第10200012225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除依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刪除「性向調查與輔導」外，並依前項教育部來函增列甄選業務承辦單位及甄選簡章公告事宜、申請甄選學生應繳交表件及系所初審方式內容、「口試」及「特殊表現」審查內容之說明，師資培育中心業先行向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承辦人徵詢修改之方向及內容，並依其建議逐點檢閱修正。
- 三、本案業經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案經會議討論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會議現場提供附件四，附件一、二、三、五網頁公告）**

- 一、教育部102年1月4日臺教（二）字第1020001340號函
- 二、本校102年1月7日師培字第1020050126號函
- 三、教育部102年1月18日臺教（二）字第10200012225號函
-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P71~74)
- 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

決議：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甄選優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培養健全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本校為甄選優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以培養健全師資，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校設「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u>副校長</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u>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並得邀請相關系所代表與會，<u>評估師資供需並審議教育學程名額規劃及甄選錄取名單、學生資格、學程招生等相關事宜。</u> <u>前項所定本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含組織、職掌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之。</u></p>	<p>二、本校設「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u>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u>，並得邀請相關系所代表與會，<u>審議教育學程名額規劃及甄選錄取名單、學生資格、學程招生等相關事宜。</u></p>	<p>本點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本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規定以使委員會的功能更明確。</p>
<p>三、<u>教育學程甄選業務承辦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u>，甄選作業原則於每學年之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分別辦理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甄選，本校並應於每學期辦理甄選前擬定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免費供學生下載。</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明訂甄選業務承辦單位及甄選簡章公告事宜，爰增訂本點。</p>
<p>四、本校在校學生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選： <u>(一)本校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u>，惟大學一年級在校生亦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其經甄選錄取後，如未能於二年級具備本校在校生身分，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p>		<p>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甄選對象以符合師資培育法第9條之規定。 三、明訂報考各師資類科相關規定。</p>

<p><u>(二) 報考各師資類科相關規定：</u></p> <p>1. <u>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定所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u></p> <p>2. <u>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身心障礙類應為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研究生或特殊教育學系核准輔系生，資賦優異類則不限定。</u></p> <p><u>(三) 非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u></p>		
<p><u>五、本校申請教育學程甄選學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應符合以下條件：</u></p> <p><u>(一)前一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大學部學生應達7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資培育生排名前40%，且無任一科不及格；研究生應達80分以上或在全班非師資培育生排名前40%，且無任一科不及格。</u></p> <p><u>(二)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操行成績皆須達80分以上且各學期皆無記小過以上紀錄。</u></p> <p>非本校英語相關研究所碩士生及博士生申請修習<u>與認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及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u>者，須先通過本校「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p> <p><u>其他甄選資格未盡事宜(包括甄選試務日程、英語相關研究所與特殊教育學系相關系所之認定、大學部及研究生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分配、報名表及甄選作業相關規定等)，由本委員會審議決定，並納入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載明據以辦理。</u></p>	<p><u>三、本校申請教育學程者，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及格(大學生60分以上，研究生7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記小過以上紀錄，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u></p> <p>非本校英語學系相關研究所碩士生及博士生申請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英文科)者，須先通過「英文科專門科目」資格考試。</p>	<p>一、點次遞移。</p> <p>二、修改申請教育學程學業成績標準以符合甄選優秀師資生之原則。</p> <p>三、本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新增第三項甄選資格未盡事宜納入簡章之規定。</p>

<p>六、本校學生<u>甄選</u>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限，如報名甄選人數未達錄取名額，甄選辦理完成後不足額錄取所餘名額並得視情況於同學年度結束前辦理第二次甄選，惟第二次甄選學生如仍未達錄取標準致不足額錄取，本校不再辦理甄選及遞補。</p>	<p>四、本校學生<u>修習</u>教育學程之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名額為限，並得視情況辦理第二次招生遞補缺額，惟甄選學生如未達錄取標準仍得不足額錄取。</p>	<p>點次遞移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七、本校在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應依甄選簡章之規定繳交相關表件，並經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初審單位為申請學生就讀之系所，由各系所依學生繳交之報名表等資料進行成績及基本資料審查，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複審。</p>	<p>五、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須經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初審單位為學生所屬之系所，其審查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之。初審合格者，始得參加複審。</p>	<p>一、點次遞移。 二、增列申請甄選學生應繳交表件及系所實際初審方式之規定。</p>
<p>八、教育學程複審主辦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包含「筆試」、「口試」及「特殊表現」等三項： (一)「筆試」：占總成績70%。應試科目為「國文」（占總成績30%）、「教育基本常識」（占總成績40%）二科。 (二)「口試」：占總成績30%。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及未來展望等。 (三)「特殊表現」：係總成績之額外加分項目，加分原則依「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原則」辦理，該原則另訂定之且併同本要點函報教育部。 <u>教育學程複審「筆試」及「口試」由主辦單位另聘委員擔任之，「特殊表現」係由本委員會依「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原則」辦理審查。</u></p>	<p>六、教育學程複審主辦單位為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包含「性向調查與輔導」、「筆試」、「口試」、「特殊表現」等四項。 (一)「性向調查與輔導」：不列入總成績計算，測驗結果作為口試參考，惟未參加「性向調查與輔導」測驗者，不得應考筆試及口試。 (二)「筆試」：占總成績70%。應試科目為「國文」（占總成績30%）、「教育基本常識」（占總成績40%）二科。 (三)「口試」：占總成績30%。 (四)「特殊表現」：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p>	<p>一、點次遞移。 二、刪除「性向調查與輔導」：考量「性向調查與輔導」施測結果常因考生個人特質而影響信度與效度；且於口試運用上，易導致口試委員誤判；既然該項測驗不計入成績，建議予以取消，以求公正。 三、依教育部函增加「口試」及「特殊表現」審查內容說明。 四、修訂「教育學程複審特殊表現審查細則」名稱以符合低於本要點位階。 五、本點修訂複審之審查相關方式。</p>

<p>九、<u>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u>，按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七、<u>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u>，按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標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點次遞移。</p>
<p>十、<u>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u></p> <p>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u>惟參加甄選學生未達甄選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u></p> <p><u>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口試」成績、「特殊表現」成績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擇優先予錄取。</u></p> <p><u>正取生未報到或放棄所留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辦理學年度之次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u></p>	<p>八、<u>本委員會應於甄選榜示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甄選次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為止，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u></p>	<p>一、點次遞移。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明訂甄選錄取原則、總成績同分錄取原則及甄選遞補之期限。</p>
<p>十一、<u>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u></p>		<p>本點新增，明訂教程甄選未盡事項之相關規定。</p>
<p>十二、<u>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九、<u>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一、點次遞移。 二、本要點考量與會者多數與教務會議人員雷同，另考量要點修改時效性須配和教務會議時程，爰改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p>

討論事項（十四）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計有國文系林素珍教授提出續開「寫作教學研究」（暑碩）、國文系林素珍教授提出續開「寫作教學研究」（夜碩）、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陳文中助理教授提出續開「控制元件應用技術」、國文系林素珍教授提出新開「散文選及習作(一)」、教育研究所王智弘副教授提出新開「教育心理學」及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陳狄成教授提出新開「機構學」，共 6 門課程，業經 101 年 12 月 19 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2 年 4 月 26 日本校「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核通過。以及 102 年 5 月 15 日「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在案。
- 二、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本案於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會議現場提供附件一，附件二網頁公告）**

- 一、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開課申請審查結果一覽表(P76)
-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決議：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審查結果一覽表

編號	申請教師	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	初審結果	備註
1	林素珍	國文系	寫作教學研究	2	通過 ● 課程計畫提報大綱完整。 ● 該課程於 99、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曾開設遠距課程，今次為續開申請。	續開 (暑碩)
2	林素珍	國文系	寫作教學研究	2	通過 ● 課程計畫提報大綱完整。 ● 該課程於 99、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曾開設遠距課程，今次為續開申請。	續開 (夜碩)
3	陳文中	工教系	控制元件應用技術	3	通過 ● 課程計畫提報大綱完整。 ● 該課程於 100、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曾開設遠距課程，今次為續開申請。	續開
4	林素珍	國文系	散文選及習作(一)	2	通過 ● 課程計畫提報大綱完整。 ● 教材製作完整且豐富 ● 曾於 99、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曾開設「寫作教學研究」遠距課程。 ● 今次為新開遠距教學課程申請。	新開
5	王智弘	教研所	教育心理學	2	通過 ● 課程計畫提報大綱完整。 ● 今次為新開遠距教學課程申請。	新開
6	陳狄成	工教系	機構學	3	通過 ● 數位教材製作完整 ● 課程計畫提報大綱相關資料完整。 ● 今次為新開遠距教學課程申請。	新開

討論事項(十五)

案由：文學院歷史學研究所提「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辦理。
- 三、 修正第二條為規劃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由學程設置單位組成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 5 人，由歷史學研究所所長擔任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 四、 修正第三條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各單位支援教學。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草案(P78~79)

辦法：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

討論事項(十五)附件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為規劃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由學程設置單位組成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 5 人， <u>由歷史學研究所所長擔任召集人</u> 。推薦委員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二條 為規劃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由學程設置單位組成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 5 人，推薦相關系所主任擔任之，並由文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依據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歷史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與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推動協調會議之決議。
第三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 <u>相關單位</u> 支援教學。	第三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相關系所支援教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修正草案

98.12.3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98.12.10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99.1.7 文學院臨時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99.3.31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99.06.1 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3.21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1.12.22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4.30 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02.5.15 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本校學生擁有以古鑑今的歷史思維，並具備歷史文化資產之鑑賞、經營能力，訂定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學程目的在於使對歷史學與文化產業有興趣的學生透過修習相關知識以增進第二專長。
- 第二條 為規劃本學程方向並執行學程之推動，由學程設置單位組成歷史與文化產業學分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 5 人，由歷史學研究所所長擔任召集人。推薦委員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學程相關課程由本校相關單位支援教學。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之核可後，始取得修讀資格。各課程之修讀條件，由各授課教師自訂之。
- 第六條 本學程修習資格之申請，於每學期加退選之前辦理。
- 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請參見本學程課程架構。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 21 學分，始頒授學分學程證明書：
一、其中須包含基礎課程 12 學分與進階課程 9 學分。
二、學生修畢之學程科目中，進階課程 9 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之課程：
（一）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
（二）不計入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之畢(修)業學分數。
- 第八條 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認，由本委員會認定之。
- 第九條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學生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修讀本學程之科目成績，列入學生當學期之學業成績。
-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讀本學程之科目學分，併同學生本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規定辦理。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歷史學研究所申請學程修習認證，經歷史學研究所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十三條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學程總學分計算。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六）

案由：體育室提「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102.4.10本校運動代表隊輔導委員會101學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本校之教育功能與運動發展特色，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擬訂本作業要點。
- 三、併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辦法」及「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供參。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件：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草案)(P81~82)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辦法(P83~84)
- 三、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P85~8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草案)

- 一、為培育國際性運動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教育功能與運動發展特色，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本要點之運動特優學生須達下列標準：
 - （一）第一級
 1.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或示範賽榮獲第一名者。
 2.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3. 曾參加世界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
 4. 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
 5. 曾獲各單項青(少)年或國際電腦排名前三名者。
 6.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者。
 - （二）第二級
 1.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獲前三名者。
 2.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3. 曾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三名或示範賽獲第一名者。
 4. 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5. 曾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6.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7. 曾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第一名者。
 - （三）第三級
 1. 曾參加奧運會或亞運會正式比賽者。
 2. 曾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職業賽、公開賽或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前項各款所訂名次，其參加比賽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 三、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於學期中需請假超過三分之一（含）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依規定於該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前提出申請。
- 四、申請程序：具備申請資格之學生須先經由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指導老師同意，並填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申請表」，經本校「運動代表隊輔導與管理委員會」進行專業審查認可後，始提報學生所屬單位之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等三級三審通過後實施。
- 五、經本校核准之運動特優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有關學生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人所屬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授課教師之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每學期規定之授課時數。
 - (三) 彈性修讀期間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或寒暑假開(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 符合資格之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或比賽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或抵免體育課程學分。
 - (五) 運動特優學生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運動特優學生，得備齊培訓計畫併同課程修讀計畫，以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 七、 第六點所提課程修讀計畫之經費，若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本校專款項下支應，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 符合第二條第一級之學生：全額補助課程修讀計畫之經費及該生當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
 - (二) 符合第二條第二級之學生：半額補助課程修讀計畫之經費及該生當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
 - (三) 符合第二條第三級之學生不予補助。
- 八、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辦法

96.4.23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第1次臨時會通過

98.3.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正(第3、7條)通過

98.4.22 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之。

二、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積極培育國際競賽頂尖人才，並落實本校之教育功能與發展特色，使運動特優學生能兼顧學業、訓練與比賽，助其提升運動競技水準及完善生涯規劃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校運動特優學生之界定如下：

（一）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二）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獲前三名者。
2.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3.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前三名或示範賽獲第一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5.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二名者。
6.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7. 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獲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

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職業賽、公開賽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表現（成績）優異且深具發展潛力者。

運動特優學生資格等級，由所屬系所初核後報請本校「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組織簡則另訂）認定之。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四、申請程序：凡符合第三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須依規定於該學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前提出，其程序須先經由校內該隊教練同意，提報所屬系、所依第三條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報校長召開「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審核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經本校核准運動特優之學生其彈性修讀課程方式如下：

- (一) 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申請學生所屬系、所規劃，並提報教務處核備，其鐘點得不計入任課教師學期規定授課時數內。
- (三) 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或運用遠距教學方式授課。
- (四) 經系所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得採計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學分。
- (五) 經教練認定，運動特優學生參加國內外訓練及比賽成果得採計為該學期相關之運動專長訓練成績。
- (六) 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數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畫併同課程修讀計畫得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七、前項課程修讀計畫申請經費，如未獲相關單位全額補助，得由本校可用專款項下支應：

- (一) 第一級學生：全額補助。
- (二) 第二級學生：半額補助。
- (三) 第三級學生：不補助。

八、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88.3.30 八十七學年度下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0.11.27.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4.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5.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之規定，為解決運動傑出學生修讀課程之問題，使其能在良好的教育環境下，兼顧學業與訓練，以求運動技術的精進，繼續為國爭光。

二、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第一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前三名或示範賽榮獲第一名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第一名者。
3. 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
5. 曾獲各單項青(少)年或國際電腦排名前三名者。
6. 曾獲世界青(少)年錦標賽第一名者。

（二）、第二級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榮獲前八名或示範賽第二、三名者。
2. 參加亞洲運動會榮獲第二、三名或示範賽第一名者。
3. 參加世界正式錦標賽榮獲第二、三名者。
4.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榮獲第二名者。
5. 參加世界運動會榮獲第一、二名者。
6. 參加亞洲正式錦標賽榮獲第一名者。
7. 參加東亞運動會正式比賽榮獲第一名者。

（三）、第三級

參加亞奧運會或由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亞奧運項目比賽者。

前項各款所定名次，其參加比賽獲獎之項目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上參賽者，始符合資格。

三、凡符合第二條資格之一，且因參加國內外之訓練及比賽，在學期中需要請假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而致課程無法順利修讀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申請，以解決傑出優秀運動選手修讀課程之問題。

四、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報請學校核准者，其申請學期課程得彈性修讀，至多延長2 學期完成。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習科目及授課教師之聘請由系、所決定，並提報教務處，其鐘點不計入任課教師規定授課時數中。

（三）除正常授課時間外，得於晚間、例假日及寒暑假開課或補課。

- (四)本校運動技術三學系學生之專長訓練課程暨運動技術研究所主修科目得以公假期間之訓練及參賽時數抵免。
 - (五)各學系學士班第一、二、三、四學年中每學期選課之最低學分，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凡經本校審核通過之學生，其培訓計劃得併同課程修讀計劃專案報請相關單位補助經費。
- 前項課程修讀計劃申請經費，如未獲全額補助，由本校學生就業補助專款就下列補助標準補足：
- (一)符合第二條第一級資格者：全額補助。
 - (二)符合第二條第二級資格者：半額補助。
- 六、本校運動傑出學生申請彈性修讀課程，須經各隊總教練同意後提報各系、所務會議，第三級經教務長核定後實施，第一級與第二級每學期專案簽報教務長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並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